

彭陂村江陂岭冬种项目协议

甲方(全称): 叶塘镇人民政府

乙方(全称): 兴宁市识农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

因彭陂村江陂岭确定为梅州市委常委会冬种现场调研点,需对现场调研点约四百多亩耕地进行规模种植芥菜和油菜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法律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种植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,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彭陂村冬种(芥菜、油菜)项目

项目地点: 彭陂村江陂岭

项目承包范围: 包括起垄、菜苗、肥料、移栽、病虫害防治、水肥管理、田间管理、抽水设施(油、电费)等服务。

二、项目价款

费用总计: 肆拾万零玖仟叁佰肆拾捌元整(409348元)。

三、合同价款的支付

项目完成后一次性转账支付全款(乙方提供发票)。

四、工期

本项目于2023年11月1日开工,于2024年1月10日完工。

五、冬种项目标准

本冬种项目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:完工后,须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双方各持壹份,约定后生效。

甲方:

(盖章)



乙方:

(盖章)



签订时间: 2023年11月1日